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呂明芬  
電話：02-27287729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93008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2310957\_109300871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管會）增置個人繳納退撫基金年資及補繳案件查詢系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基管會109年10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9154158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建議係貴機關於本處109年8月28日召開109年度擴大人事主管會報提案2建議事項，經轉准基管會函復以，將納入該會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規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(含附件)

